

從《懼怕飛行》到《懼怕死亡》

紐約客
閑話

年紀較大的讀者一定記得一九七三年出版的暢銷小說《懼怕飛行》(Fear of Flying)。女作家艾瑞卡·鍾(Erica Jong)因在四十二年前出版的這本處女作而名氣大揚，一共銷了二千七百萬冊，成為女性解放的象徵。鍾女士多年來一向是女權運動界的英雄，這對她的寫作幫助很大。

今年已七十三歲的鍾今年又有一本新小說出版——《懼怕死亡》(Fear of Dying)，描寫的是老年婦女的性生活與期望，等於是《懼怕飛行》的續集。我的問題是這本新小說會像前一本一樣暢銷嗎？

《懼怕飛行》令讀者震驚的是書中對女主角伊莎多拉·溫(Isadora Wing)的性欲與性生活的坦白描寫，現在作者又進入另一禁區：老年男女間的性事，主角是一位已做了祖母的六十餘歲婦女，性欲奇強，始終在尋找性對象。

作者稱，在她自己逐漸年老後，一直想要寫一本有關雖然已步入老年，但嫵媚依舊，依然渴望美好生活婦女的小說，新書女主角名凡妮莎(Vanessa)，是一位已退休的舞台女演員，對進入老年與最終死亡的前景極為恐懼。她對年紀更大的丈夫的性能力一向不滿，如今經常在互聯網上找尋陌生性伴侶。某次，一位交往對象竟發來猥褻淫照，於是約在旅館相會，唯恐失去性生活能力。

鍾女士的粉絲們一直抱怨作者忽視了老年婦女，所以這本新書的出版可說是恰逢其時。但是書評者多數對此書予以蔑視，認為此書等於《懼怕飛行》炒冷飯。也有人認為當前文化着重青年而忽視老年，此書可以引起人們對老年婦女面臨社會歧視現象的熱議。

有些時論家已在討論當下文化多重視男性而忽視女性。性學專家已在出版自動性的指導書，諸如《老年性生活》、《六十歲以後的性生活》等等，希望對老年婦女有所幫助。但是以小說形式表現，《懼怕死亡》尚是第一次。鍾女士曾抗議：「我們都好似成為老祖母，不准有性生活。」

艾瑞卡·鍾最初是位詩人，出過兩本詩集，小說《懼怕飛行》寫成後，受到一位編輯的青睞，催促她盡快出版，預計銷售三千冊，不料成為著名暢銷書。這位編輯也編過名家如菲利普·羅斯(Philip Roth)、索爾·貝婩(Saul Bellow)、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等的作品。《懼怕飛行》出版時，也曾受到名家如約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亨利·米勒(Henry Miller)等的欣賞。此小說在世界都很暢銷，會被譯成四十種文字，並引起女權運動界重視。

自那時起，鍾女士曾出過三部回憶錄、五部詩集、八部其他小說。在《懼怕死亡》中，《懼怕飛行》的主角伊莎多拉作為凡妮莎的好友，也一度出現在書中。當然兩位女主角都是作者自己的影射。在此本新書中，作者說，眼看自己的父母慢慢老去，生怕自己也會失去嫵媚與活力。而她的女兒則在為毒癮而掙扎。鍾女士曾四度結婚。她的妹妹因為書中也有影射她與丈夫的關係，而非常不快。吸毒女兒則批評母親說，自己從不讀母親的小說，以免影響自己的「精神健康」。作為作家，小說難免帶有自傳性。書評者指她重複故事材料，說她是「自我仿效」。有一位書評家說，讀她的《懼怕死亡》等於是飛機乘客在整個旅途上聽同座嘒咷不休。鍾女士自己則說，她的臉皮厚得很，不怕批評，但總覺得自己心力不受欣賞，當然甚感不快。

當然也有欣賞者，例如約翰·契佛(John Cheever)的女兒(也是作家)蘇珊·契佛(Susan Cheever)、電影導演活地·阿倫(Woody Allen)。後者特別喜歡《懼怕死亡》，可能把它拍成電影。他自己曾因娶了韓裔養女名噪一時。老年的他，與《懼怕死亡》的老婦起了共鳴。

董鼎山

創造自己的不朽

魯先聖

這些年以來，只要是乘火車或飛機出行，我總是帶這樣幾本書：蘇格拉底的書，羅素或叔本華的書，泰戈爾的書。有很多次，相鄰座位的人總是問我：您是大學教授吧？從一個人的讀物，可以判斷他的精神品級，自然也可以獲知他的素養和品味。

總是有人問我，你的作品中怎麼沒有戾氣？你的文字總是那麼安靜，像深澗之水，包括你的那些著作的名字，也毫無張揚。我說，一個作家，就是每天在與自己的心靈交談；我怎麼會與自己過不去？一個作家又是自己心靈花園的園丁，在不斷把花園伺候得井井有條，繁花似錦，哪裏有時間到塵世去爭？

一個文學家，他與常人的區別在哪裏？不在他寫出了多少文字，不在他哪一部著作影響多大，也不在他的思想影響是否深遠，而在他骨子裏的使命感，這種使命感通過他的如椽巨筆，走進時代，成為一個民族的旗幟。

陷入苦難的泥濘，解決的辦法，除了堅強的忍耐，就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自救。如果你寄希望與別人的慷慨解囊，你的失望會更大。所謂哲學與宗教，也不過是對自己心靈的安慰。靠自己的力量，如果突圍成功，你就成為了英雄；即便沒有掙脫苦難的糾纏，你也已經受了磨難而變得堅韌，培養起超脫的襟懷。

玩世不恭的人很難有所作為，世界上任何一種事業，都需要嚴肅的態度、勤奮的追求、扎實地做事。幽默與自嘲是另一回事，那是一個智者對生活的一分輕鬆與寬容。

一個世故的人不會有大出息。說穿了，世故就是逃避責任，不敢擔當，沒有原則。這樣的人，怎麼能頂天立地，承擔使命？

從幼稚經過生活的歷練，漸漸走向深刻，是人生的成熟；但當中年以後，當經歷了人世的風風雨雨，再從成熟漸漸走向簡單，人生歸於淡泊和安靜，則是人生的智慧，是生命的頓悟。

我向來不理解那些輕生的人，看破了紅塵，洞察了世界，自應獲得一種常人所不具有的眼光、睿智和達觀的胸襟，怎麼反而會產生極度的悲觀與絕望？洞察了塵世，就不再有悲觀！

「不為無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我越來越了悟人生之時光有限，所以，不忍荒廢哪怕一寸的光陰，努力讓自己的每一天，都有意義。

我堅定地走在自己的路上，塵世的那些喧囂，那些浮華，那些苦難或幸福，那些痛苦或憂傷，那些成功或失敗，都已經漸漸遠去，都變成了生命中的可有可無。我不慌不忙地悠然獨行，至於阻擋，或者詆毀，或者暗箭，或者譏諷，都早已經不以為意。

大多數的人，之所以最終一無所成，原因在於走進社會之後，就把世故作爲修煉的方向，把不敢擔當不講原則隱藏個性的世故作爲處世的準則。其實，恰恰相反，一個人只有敢於擔當，只有個性鮮明，只有獨樹一幟，只有時刻保持着突破的衝動，才有可能出類拔萃，成爲一個傑出的人。

生活中有趣的現象是：有的人終日忙活，沙裏淘金，最後不過溫飽而已；有的人機智靈活，點石成金，不久已是人中之龍！

世人無數，但是能夠成爲知己的不過三兩而已，這固然有雙方的志趣品行爲前提，但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介入生活的時機，在你最需要幫助的時候，那個人恰好來到了你的身邊。

我知道，也許我永遠成不了托爾斯泰、魯迅或泰戈爾，但是，我不會放過每一個瞬間裏閃過的靈感，不會荒廢掉每一秒鐘的時光，我會用自己駕輕就熟的文字，記錄下觸發我生命的每一個事件，創造自己的不朽。

與秦始皇論劍

白頭翁

文史
叢譚

秦始皇愛劍，終身未離開寶劍。

秦始皇把寶劍看作是看得見、摸得着、握得住的護身符。須臾不敢離開寶劍。秦始皇靠寶劍安國，也靠寶劍治國。當秦始皇醒來一睜眼，他的手握得最多最久最不願鬆開的就是劍柄。秦始皇誰都不相信，他只相信自己，相信寶劍。

秦始皇篤信，統一天下要靠手中的長劍。

不少後人爲秦始皇造的像，都是高大雄壯，氣勢軒昂，重眉大眼，高鼻闊面，籠罩着一股不可一世的霸氣，也滲透着後人崇仰的敬畏，他們要表現出秦始皇千古一帝的雄姿和不同凡人的氣質，望滄海、滄海則小；觀群山，群山則低，秦始皇彷彿在頂天立地之中。

其實秦始皇長得沒那麼偉大。司馬遷用見過秦始皇的大梁人尉繚的話來描述秦始皇：「蜂準，長目，摶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秦始皇的長相實在不敢恭維。秦始皇看見後人爲他的造像也會陌然視之，呼之誰也？但有一點秦始皇是滿意的，塑造的這位千古一帝的腰間都懸着一口寶劍，一口長長的寶劍。在中國做皇帝的，行皇帝大典時腰榜長劍的，唯始皇帝也。

秦始皇爲何鍾愛寶劍？

秦始皇的父親，子楚在秦孝文王一群兒子中並不顯貴，並不出衆，更不得寵，他是被孝文王派到趙國作人質的秦公子。是一件「抵押品」。秦國要向趙國叫板，趙國就提醒秦國，秦之公子尚在趙國爲質，此言的潛台词即爲，翻臉兩不宜。人質說白了，就是他人手中的一張牌，可以供着，也可以撕了。實際上，秦公子楚差點就被腰斬。在秦昭五十五年因秦國攻打趙國首都邯鄲，趙國危急，本想拿子楚解圍，斬子楚於城上。

子楚之所以時來運轉，是因爲遇見了一位高人，把他看成「奇貨可居」的呂不韋，依靠呂不韋的金錢、手段、運作、關係，子楚終於名正言順地回到秦國作了秦莊襄王，而生於趙國邯鄲的秦始皇，除了呂不韋當時看好，以爲必爲秦國之君外，都認爲這個叫政的秦國孩子是質人所生，前途如何，惶惶然不可測。秦始皇就是在那種情況下、那種環境中自幼愛上寶劍的。在他幼小心靈中，持劍有威，持劍有靠，持劍有望。所以秦始皇十三歲被立爲秦王時，他還僅僅是個兒皇帝，上邊有封十萬戶，號曰文信侯的相國呂不韋，下有數不清的大臣、謀士、將軍，雖和他同居一條船，但不是一條心。加之國內反叛不斷，連他的親兄弟也反叛，更加之災情不斷，民心不穩，危機四伏；關中六國又虎視眈眈，韓、魏、趙、衛、楚五國共同興兵攻秦。最讓秦始皇感到危機的，感到任何人都不可信的，感到權力只有像劍柄一樣自己握住才放心的是，呂不韋一手製造的「嫪毐政變」。

呂不韋號稱「仲父」，對於秦始皇其恩莫大焉。沒有呂不韋何有秦王政？稱「仲父」，封相封侯理所應當。「嫪毐政變」平息後，秦始皇怒斥之：「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那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呂不韋所有的封號封地封功皆出於秦始皇，爲何而封？何功於秦？唯秦始皇明白。秦始皇爲何大怒？爲何黑白不分？爲何欲置呂不韋於死地？？司馬遷說得明白：「秦王恐其爲變。」

母親亦不可信，其母養奸縱夫，瞞着秦始皇支持、慇懃嫪毐，封官賜侯。司馬遷僅用三十個

字就勾勒出嫪毐橫行到何種程度：「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隨獵恣慾。事無大小皆決於毐。又以河西大原郡更爲毐國。」嫪毐終於按捺不住發動武裝叛亂，宮廷政變，「矯正禦璽及太后璽」調兵譴將，準備改朝換代。秦始皇還能相信誰？仲父是陰謀家，是釀成宮廷政變的最初製造者，母親皇后太爲姦棄他於不顧，可以把他的性命和大秦的江山付以一個能給她淫樂的嫪毐。殘酷的事實又一次教育了年輕的秦王，一切都不能相信，只能相信手中的長劍。他毅然決然地蕩平嫪毐集團，不但「夷嫪毐三族」，而且還把他的兩個同母小兄弟也都殘酷地殺了，又把太后、他的親生母親打入「冷宮」，軟禁起來，「遂遷太后於雍」。彰顯秦始皇手段。決不姑息，決不手軟。更主要的是逼死呂不韋。這時期秦始皇年僅二十歲，但已處亂不驚，處事冷靜老辣，堅決果斷。司馬遷說得亦肯定堅決，雖然僅有四字，卻蘊藏着無數的內容。《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記有秦始皇二十一歲時「王冠，帶劍」。他沒有像他後代的任何一朝任何一任皇帝都是不攜帶武器登基舉行大典，秦始皇是「帶劍」，身佩寶劍，登基稱帝，寶劍不離身。

腰間佩帶長劍

與秦始皇論劍，秦始皇腰中佩劍不但是寶劍，而且是長劍。據司馬遷在《史記·刺客列傳》中記述荆軻刺秦王「圖窮而匕首見」，在這緊急關頭，秦始皇拚命要逃離荆軻，連皇袍的袖子都扯斷了，當務之急是抽劍在手，秦始皇的第一反應就是「拔劍」，但劍長，千鈞一髮之際，因爲劍長拔不出來。據考證，垮在秦始皇腰間的佩劍應該在一點二米至一點三米，所以才能因爲劍長拔不出劍鞘。

據現在出土的春秋時代的寶劍，大都在一米以內長。現出土最著名的是越王句踐劍。越王句踐劍長五十五點七厘米，寬四點六厘米，柄長八點四厘米，是一九六五年冬湖北江陵地區漳河水庫修建灌漑系統時偶然發現。據一位當時在場的專家回憶，在發掘現場的一位工作人員一不小心讓手臂碰在這把寶劍上，誰都沒想到，越王句踐的寶劍竟然不可測。已經過去二千多年了，這柄春秋劍竟依然鋒利無比，把手劃破一道深口，鮮血直流。

後來專家們對寶劍進行了測試，在桌上平鋪二十多層紙，用劍鋒輕輕一劃，這二十多層紙竟然就劃破了。

我曾把一疊稿紙平放在桌上，二十五張，然後用新開刃的一把瑞士軍刀輕輕一劃，然後數了數，一共劃透十七張。可想而知，越王句踐的劍有多鋒利，那可是二千多年前，是青銅時代啊。

越王句踐的劍是短劍，至少不能稱其爲長劍。越王句踐的專用寶劍加上劍柄長不過六十五厘米，這樣的劍繫在腰間要拔出劍鞘還是很容易的，因爲它不足兩尺長。根本不用把劍背在肩上再順勢往下拔。

秦始皇懂得，手中握有長劍，才能一劍封喉。秦始皇一輩子都忘不了那生死相交的瞬間。司馬遷寫得精彩：「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秦王驚……」這一驚非同小可，命懸一線，秦王連「驚」出一身冷汗的時間都沒有了，「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這才是千鈞一髮。最後在左右高呼「王負劍！」秦始皇才頓然有希望，此時此刻秦始皇心中明白，誰也救不了他了，只有他的寶劍能救他！所以當他負劍拔劍在手時



從秦始皇像中可見其腰間佩帶着長劍

(作者供圖)

，他再也不怕荆軻了，他手持四尺長的長劍，而荆軻持劍只手握一柄一尺長的短劍。秦始皇熟悉他的寶劍，揮劍便擊，只一劍便「斷其左股」，把荆軻砍成半殘。「荆軻廢」。「秦王復擊軻」，荆軻被秦始皇連砍八刀，沒有大創成八段，也砍得支離破碎，軻死得悲壯，但秦始皇的長劍也的確厲害！一旦長劍在手，便臨危不懼，化險爲夷。一劍置荆軻於死地，一劍讓一個企圖扭轉歷史的刺殺行動徹底破產。那時那刻，秦始皇真覺得天下在手都不如長劍在手。

鋒利無可匹敵

和秦始皇論劍，論是秦始皇的劍鋒利還是越王句踐的寶劍鋒利？

越王句踐的寶劍是集春秋晚期寶劍之大成。據傳爲干將莫邪所鑄。我去浙江莫干山專程走訪過干將莫邪鑄劍處，集世間之精華，採天地之靈氣，那劍鑄得「內試銚斷牛馬，金試則截盤匜」。

越王句踐的寶劍在劍身一面靠近劍柄處刻有兩行鳥篆文「越王句踐，自作用劍」。在寶劍上刻銘文，以示寶劍的地位，這不僅僅是越王，吳王亦然。他要賜死伍子胥時，便「使人賜子胥屬鏹劍以自殺」。屬鏹劍是夫差所賜，應爲吳王之佩劍。可見當時的一國之君都帶有寶劍，很可能擁不止一把寶劍，且都爲寶劍命名或題銘。秦始皇執政時要比夫差、句踐晚約二百五十年，這二百五十年期間，從春秋到戰國正是風雲突變，戰爭不斷，政壇多變時期，寶劍無論作爲利器武器還是作爲權力的象徵早已從吳越傳至秦齊，就秦始皇寶劍的鋒利度亦可能勝於吳越之君的寶劍，否則他不可能只一劍就能把荆軻的左腿砍斷。我推測，秦始皇的寶劍上亦應有銘文，亦應有名稱。很可能在秦始皇下葬的驪山墓中，秦始皇的身邊依然會放着他最心愛最稱心的一把寶劍。如若，當是那把他曾經力劈刺客荆軻的長劍，那寶劍救過他的命。

不久前，在秦始皇兵馬俑二號俑坑兵器庫中發現了十九把青銅劍，秦軍武士佩劍，十九把青銅劍是一個型號，一個制式，似乎是出自一套模範。劍長達到八十六厘米，劍身有八個棱面。而這八個棱面的誤差不超過一根頭髮絲。十九把寶劍，劍劍鋒利，劍劍如此。劍身光亮平滑，棱角細線分明，刃部磨紋細膩，開刃鋒利無比，稍稍拭去寶劍上的黃土，陽光下燦爛如耀，熠熠如閃，依舊寒光四射，一層殺氣，讓跟前人有不寒而慄的感覺，會讓人不由自主地脫口而出：寶劍！好劍！

據科研人員測試，這十九把寶劍的劍表面上都有一層十微米厚的鉻鹽化合物。這一發現即驚動世界，因爲這種鉻鹽化合物的處理辦法，只是到了現代才出現的現代工藝。德國率先在一九三七年研製成功，美國直到一九五〇年才發明並申請了專利，那麼早在秦始皇時代的寶劍上爲什麼會有鉻鹽化合物？鉻是一種極耐腐蝕的稀有金屬，在地球岩石中含鉻量很低，提取十分不易。再者，鉻還是一種耐高溫的金屬，它的溶點在四千度以上，秦始皇時代是怎樣解決並能熟練地運用的？秦始皇真不愧爲千古一帝，他爲後世留下了多少千古難疑，千古難題？

由此可證，秦始皇的佩劍比他手下的成伍的軍官們所佩的寶劍更長、更鋒利、更豪華是幾乎肯定的。秦王朝第一把寶劍責無旁貸地歸應秦始皇。秦始皇愛劍，他相信寶劍，寶劍就是他的象徵，他國家之能之能去鑄劍，去尋找寶劍，去創新寶劍，秦始皇在，寶劍即在他腰上、握在他手中；秦始皇走進地宮，寶劍依然會緊隨其身。

那把寶劍，肯定是柄長劍，司馬遷無虛言。如後世終有一日打開秦始皇的地宮，地宮中所有陪葬的寶貝都不如靜靜躺在他身旁的那口寶劍，那口長長的寶劍當爲天下第一號的國寶，中國老幼皆知的「荆軻刺秦王」，被秦王一劍滅荆軻……

秦始皇不能沒劍……</p